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中国苹果、梨出口南非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7948.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中国苹果、梨出口南非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通知（2007年3月26日 国质检动函[2007]222号）各直属检验检疫局：为扩大我国苹果、梨出口，经协商，总局与南非农业部于2007年2月6日签署了《中国苹果出口南非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和《中国梨出口南非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现印发你们。请有苹果、梨出口的检验检疫局严格按照上述议定书的要求和《出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指导出口企业加强对果园和包装厂的管理，落实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并对符合要求的果园、包装厂实施注册登记。待2007年9月南非农业部专家实地考察后，我国苹果、梨将被允许对南非出口。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与南非共和国农业部关于中国苹果出口南非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 为确保中国苹果(Malus spp.)安全输往南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AQSIQ)和南非共和国农业部(以下简称DOA)在有害生物风险分析(以下简称PRA)的基础上，就中国向南非出口苹果植物检疫要求进行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第一条 注册和批准 1. 中国输往南非的苹果须产自指定的生产区域，出口果园、包装厂应在AQSIQ注册，并由DOA和AQSIQ共同批准。2. AQSIQ应保留每一地区向南非出口苹果的果园和包装厂的注册代码，并可在DOA需要时提供，以便于在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

溯源。 第二条 有害生物管理和监测 1 . 中国出口南非的苹果应当符合南非植物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带有附1中南非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2 . AQSIQ确保：(1)出口注册果园应实施果园控制管理计划(如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或有害生物综合管理计划)。必须针对附1中带‘*’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采取田间卫生措施和适当的化学防治。这些管理措施必须确保出口到南非的苹果不带有南非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必须保留有果园相关技术人员签字的有关管理措施的书面记录。(2)AQSIQ应定期对指定地区出口注册果园中有害生物进行调查和监测。需要时，AQSIQ应以标准报告的格式将调查和监测结果提交给DOA。如果发现除附1外南非关注的新的检疫性有害生物，AQSIQ应立即通报DOA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